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7〕2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国家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7〕2号）精神，现就做好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推荐范围

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推荐。

二、遴选推荐名额

教育部、中组部共分配我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推荐名额32名。

各市按1-2名推荐，省直管县按1名推荐；普通本科高校按每校1-2名推荐，高等职业院校按每校1名推荐。

三、遴选推荐条件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

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等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0-201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 申报教学名师的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3-201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4. 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二）中等以下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0-201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

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2. 申报教学名师的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3-201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

4. 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四、遴选推荐程序

1.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进行认真遴选，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且无异议后，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根据学校所在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有关要求推荐；各高等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

2.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要根据遴选条件，在遴选限额内认真组织评审，推荐的人选要统筹考虑各类教师的结构比例。推荐人选需要进行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3.省教育厅将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竞争择优、统筹兼顾原则，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将在

安徽教育网公示，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

五、有关工作要求

1.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规范程序，严密组织，认真做好推荐人选的遴选推荐各环节工作，尤其是公示环节的工作，所有推荐人选均须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能逐级上报。

2.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一式5份，表样在安徽教育人事网通知公告栏下载）及附件、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推荐人选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材料1份。

3.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于3月25日前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师资处，各高等学校于3月25日前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人事处李冬影，电话：0551—62831869，邮箱：
lidongying@ahedu.gov.cn（高校）。

省教育厅师资处查榕宁，电话：0551—62815130，邮箱：
sfc@ahedu.gov.cn（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 附件：1.2017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2.2017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3.2017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



(此件主动公开)